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26號

原告 蔡華聰

被告 謝富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2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MTZ-5715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在中彰快速道路匝道與彰化市彰興路2段交岔路口闖紅燈直行，撞擊原告駕駛之ASP-399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修繕費用中古零件新臺幣（下同）70,000元、工資70,2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3頁）：
 - (一)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於113年4月27日，在中彰快速道路匝道與彰化市彰興路2段交岔路口闖紅燈直行，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

01 (二)被告騎乘肇事車輛，闖紅燈直行，原告無肇事因素。

02 (三)對原告提出之證據形式上之真正。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本件修繕費用為中古零件70,000元、工資70,200元
05 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06 為：本件系爭車輛修繕之必要費用為若干，茲敘述如下：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安全
12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3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
14 指揮人員之指揮。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闖紅燈
15 直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因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16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17 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
18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自屬有據。

20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2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2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27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3.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先後提出二份估價單為憑，第一
31 分估價單就更換全新零件估價310,500元（本院卷第11-15

頁），第二分估價單則以更換中古零件維修，零件部分估價70,000元為證（本院卷第95頁），並聲稱：後者之中古零件係車行由報廢車上拆下應用等語，然經被告抗辯：原告所稱那輛中古車目前價格約15-16萬元，且年份比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新等語，原告對此亦未予反駁，則若以後者為估定標準，仍與系爭車輛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不符，自應以原告所提首份估價單依下述說明予以折舊，方屬合理。

4.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00年0月出廠，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27日，已逾5年耐用年數，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是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1,050元。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01,250元（計算式：31,050元+70,200元=101,250元）。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嘉賢